

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1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淮安市清江浦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 1 -
(一) 基本情况	- 1 -
(二) 发包单位情况	- 2 -
(三) 承包单位情况	- 3 -
(四) 事故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3 -
(五) 涉事人员作业基本情况	- 4 -
(六) 涉事装载机情况	- 4 -
(七)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6 -
(八) 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 8 -
(九) 人员伤亡情况及善后情况	- 8 -
(十) 直接经济损失	- 9 -
二、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 直接原因	- 9 -
(二) 间接原因	- 10 -
三、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 10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1 -

202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 时 33 分，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位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二车间的作业场所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2.8 万元。

2023 年 5 月 14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相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总工会、城南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13”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淮钢公司）与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实业）签订《清渣保洁外包协议》，协议约定金康实业向淮钢公司提供电炉炉前渣坑废渣、杂物清理，炉前吊运下来的垃圾类杂物清理及前渣坑区域卫生清扫等服务，服务地点为电炉炉前渣坑及小渣场等区域；协议约定金康实业在卫生保洁服务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规程，在服务作业区域自觉做好作业安全管理，服从淮钢公司安全检查和各项要求。

（二）发包单位情况

淮钢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季*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43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139452917U，注册地址：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经营范围：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承包单位情况

金康实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李*松，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250 万元，注册地址：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 B-18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222263940，经营范围：公路普通货运；氧气瓶充装；无缝气瓶检验；矽钢片加工、销售；钢材废、旧、次料加工；房屋防水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防腐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照明电器、冶金炉料、冶金辅料（煤炭除外）、耐火材料销售；货物起重、装卸服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服务；物业服务；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事故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宋*韬，男，汉族，原身份证号：32081119691215****，户籍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宁连路办事处**村后东组**号，系金康实业装载机工，与金康实业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于 2009 年

取得了装载机操作证，发证部门为江苏省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本起事故死者。

2.侯*红，男，汉族，身份证号：32081119820325****，住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武墩街道**村一组***号，系金康实业装载机工，与金康实业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于2009年取得了装载机操作证，发证部门为江苏省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

3.王*祥，男，汉族，身份证号：32081119660301****，住址：淮安市开发区怡景苑***单元***室，系金康实业装载机工。

4.周*剑，男，汉族，身份证号：32082619750811****，住址：淮安市化工路**号，系金康实业安全员。其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有效期：2021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资格类型：金属冶炼（炼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证机关：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5.车*荣，男，汉族，身份证号：32082619730524****，住址：淮安市清江浦区解放西路***村**幢***室，系金康实业总经理、实际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有效期：2021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资格类型：金属冶炼（炼钢）主要负责人，发证机关：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五）涉事人员作业基本情况

金康实业安排宋*韬和侯*红为一个班组，主要作业内容为：清理前渣坑区域的钢渣垃圾和电炉炉前清理下的垃圾，及

时转运到小渣场；做好电炉前渣坑定置区域的卫生保洁。驾驶装载机和区域卫生清扫工作由两人轮换进行。事发当日，两人班次为早班（8:00-16:00），在公司用午餐，均未饮酒。接班的王*祥班次为二班（16:00-24:00）。

（六）涉事装载机情况

金康实业在淮钢公司炼钢厂二车间共配备 2 辆装载机，日常作业中使用一辆、备用一辆。事故发生时使用的装载机（见图 1、图 2）：编号为 5025，型号为 L955，由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制造，车辆识别代号：VLGL9550CM0610483，合格证编号：YE944L955010483，总质量：17600Kg，外廓尺寸：8630mm、3024mm、3423mm，仪表盘上不显示行驶速度（见图 3）。金康实业于 2023 年 4 月、5 月对 5025 号装载机开展点检、维护，未发现异常。该装载机只在厂内使用。按最新的《特种设备目录》，装载机已不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不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图 1 涉事装载机图



图 2 涉事装载机铭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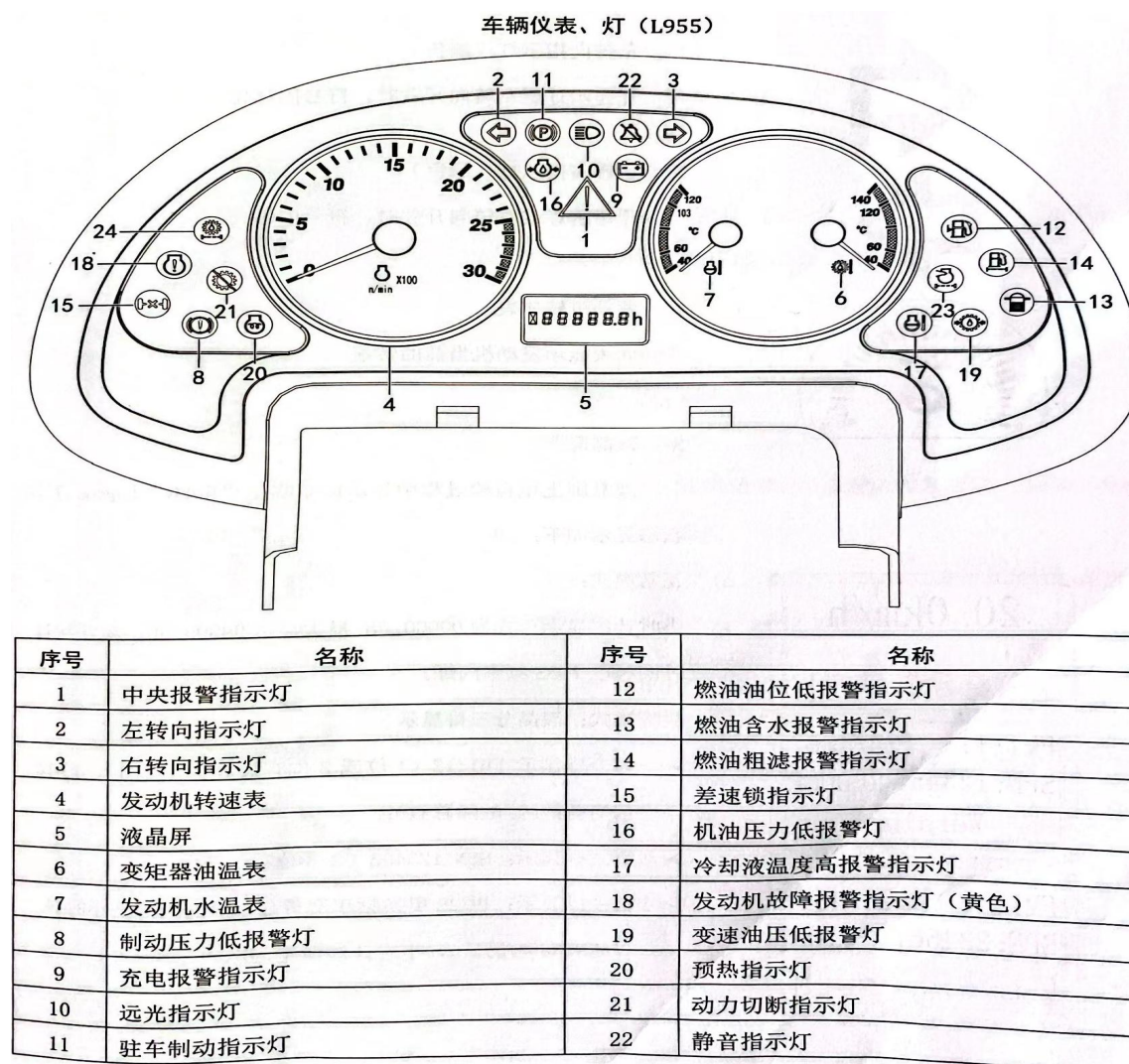


图 3 装载机操作手册中仪表盘说明图

（七）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事故调查组调取事故当天一段时长为 22 分 04 秒（15:14:59 至 15:37:03）的监控视频，该视频监控设备位于淮钢公司炼钢厂二车间内西北角处，向东南方向拍摄，记录了事故发生前后的现场情况。

视频显示，2023 年 5 月 13 日下午，当天早班的装载机工宋*韬和侯*红在淮钢公司炼钢厂二车间（见图 4、图 5）金康实业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现场光线稍暗，有噪音。15:30，宋*韬用扫帚打扫卫生，侯*红在旁边用铁锹打扫掉落地面的钢渣；侯*红看到二楼炉前垃圾篓被吊往一楼炉前渣坑后，就去驾驶装载机；15:31，侯*红驾驶装载机用铲斗接吊运下来的垃圾，宋*韬走到装载机铲斗旁继续用扫帚打扫地面；15:32，铲斗接住垃圾后，宋*韬停止打扫站到旁边，侯*红驾驶装载机向前方小渣场开去倒垃圾；15:33，装载机离开后，宋*韬走到装载机铲斗接垃圾的位置，背对小渣场清扫地面；15:33:31，侯*红驾驶装载机倒车时撞倒正在打扫卫生的宋*韬，车轮轧过宋*韬；15:33:47，前来接班的王*祥走进炼钢厂二车间南大门，看见宋*韬趴在地上，他朝东走去喊正在驾驶装载机的侯*红；15:34，侯*红下车，和王*祥朝宋*韬趴的位置跑去。事发现场，侯*红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宋*韬被送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当天下午 17:35，宋*韬经抢救无效被宣布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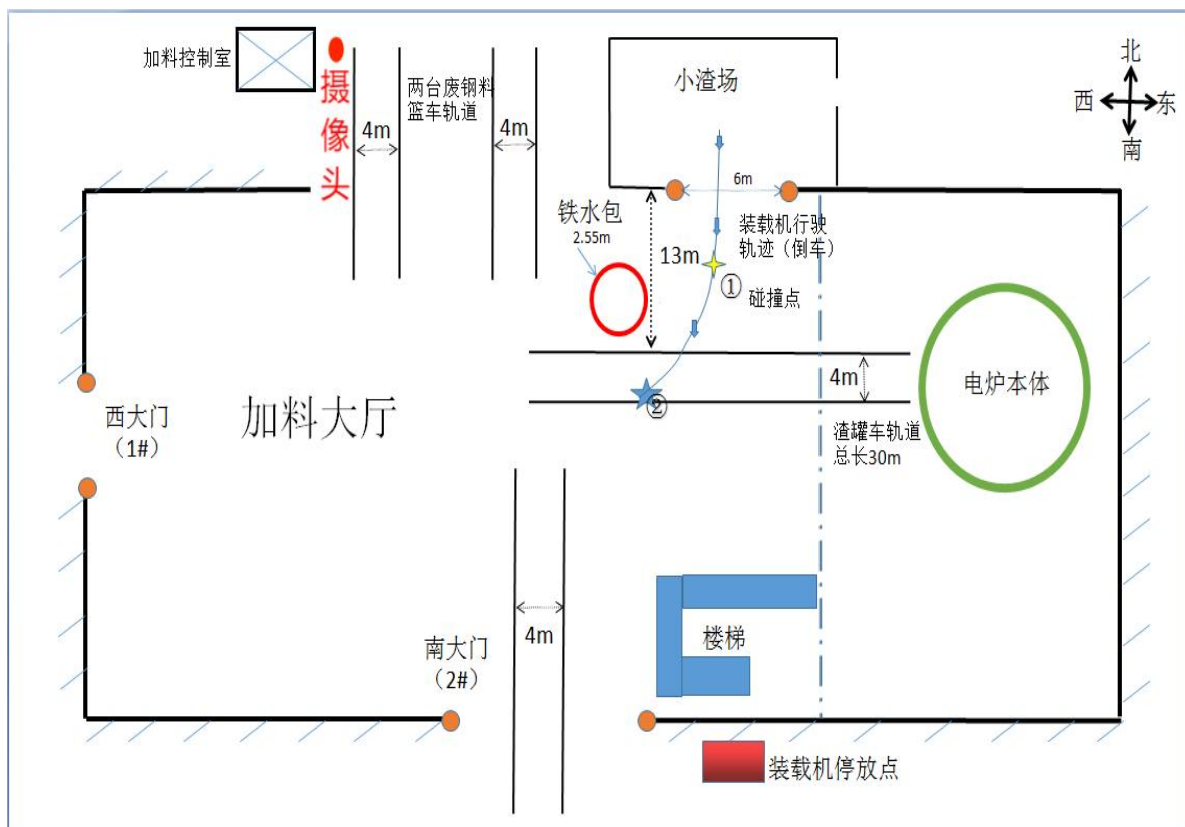


图 4 二车间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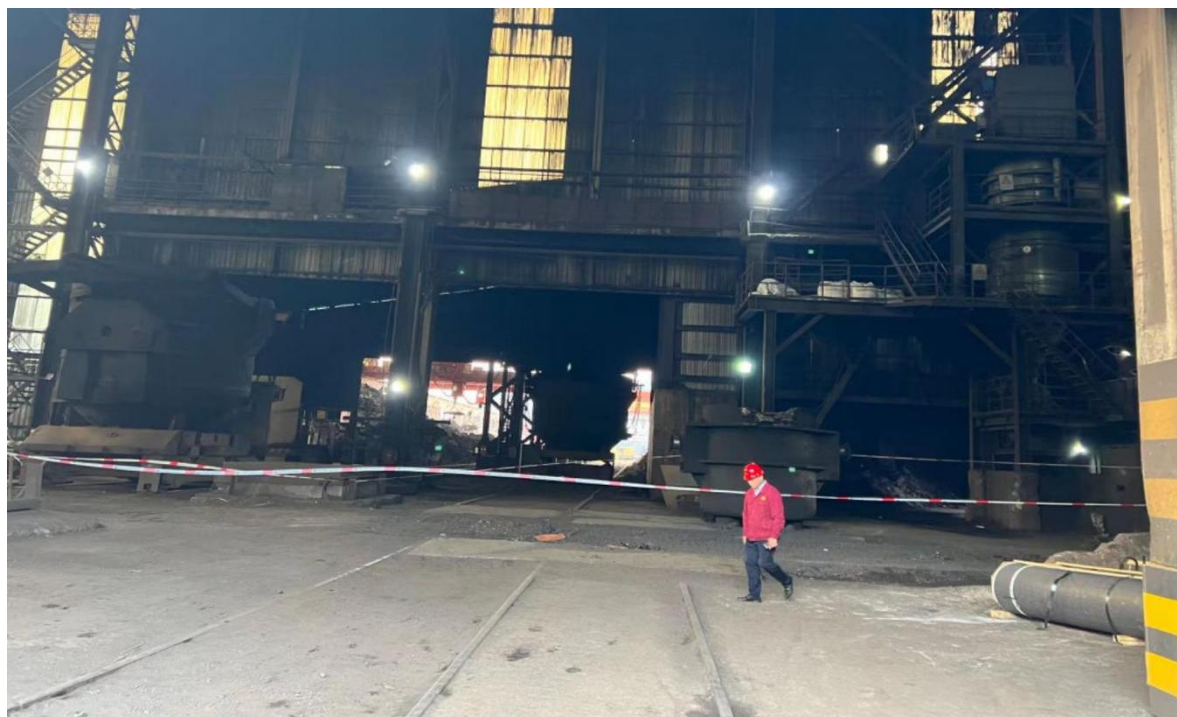


图 5 二车间现场图（由南向北）

（八）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2023 年 5 月 13 日，清江浦区天气晴，西南风，风力 3-4 级，风速:17km/h，全天气温 16°C~29°C，相对湿度：56%。

（九）人员伤亡情况及善后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宋*韬 1 人死亡。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死亡记录》（住院号：2327263）记录死亡原因：创伤性血气胸。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清公南鉴通字〔2023〕53 号）鉴定意见：宋*韬符合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2023 年 5 月 14 日，金康公司与死者宋*韬家属签订《关于宋*韬同志工伤死亡的善后处理协议》，约定一次性给付 132 万元整。2023 年 5 月 25 日，死者宋*韬家属已收到该款项。

（十）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32.8 万元人民币（不含行政处罚）。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宋*韬违反金康实业《装载机驾驶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 12 条“人工清理地面时，注意观察周围环境，避让车辆”、第 18 条“严禁装载机运行与人员打扫卫生同步交叉作业”的规定，在侯*红驾驶装载机倒车时，背对装载机打扫卫生，未能及时避让车辆。

2.侯*红违反金康实业《装载机驾驶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11条“驾驶装载机时，应随时观察周围情况，谨慎操作，及时避让人和障碍物，不得冒险作业”、第18条“严禁装载机运行与人员打扫卫生同步交叉作业”的规定，在宋*韬打扫卫生时驾驶装载机进行作业，倒车过程中撞倒正在打扫卫生的宋*韬，车轮轧过宋*韬。

（二）间接原因

金康实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装载机运行与人员打扫卫生同步交叉作业失察失管，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1.宋*韬，作为金康实业的装载机工，违反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侯*红，作为金康实业的装载机工，违反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3.周*剑，作为金康实业的安全员，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违反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车*荣，作为金康实业的总经理、实际负责人，未能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金康实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装载机运行与人员打扫卫生同步交叉作业失察失管，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淮钢公司，对承包方金康实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约谈。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同类型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1.金康实业，要深刻反思事故发生的原因，举一反三，以案为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严格

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淮钢公司，要充分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督促外包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有效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加强对外包企业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1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6 月 30 日